

■ **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）的（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4号地块考古发掘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4号地块考古发掘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洛阳觅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83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3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觅古勘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